

##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都實行職業司機禁輸外勞的政策，可是，實際上，在職業司機行業中卻充斥着大量的外勞，而其中最大漏洞就是在於特別駕駛執照被濫用。

一九八四年，當時的澳督高斯達鑑於中國內地與澳門的跨境客運和貨運日益頻繁，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又非《一九四七年國際道路交通公約》的成員國，所以不符道路法典的規定具有在本地駕駛車輛之資格。所以，為解決此一跨境客運與貨運的問題，高達斯簽署了第 67/84/M 號法令，對此類屬內地中資公司的貨運和客運司機，發出特別駕駛執照，讓他們方便從內地車載乘客或貨品直接開進澳門並在澳門市內行走至特定的目的地。所以，這些特別駕駛執照亦必須由中資公司為這些司機辦理。

很明顯，上述法令當時所針對的僅是數家與澳門有直接業務聯繫的公司，如南光、南粵的貨運服務，歧關公司，中旅公司的客運服務。而也很清晰，這些擁有兩地車牌的車輛是確實從內地某個城市，如廣州，中山，載客或載貨到澳門，而非單純在澳門境內行走。

可是，如今，部份本地賭場的發財巴，其司機都是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一般人可能難於想像，賭場發財巴與中資公司如何攀得上邊呢？而且賭場發財巴亦不可能是從廣州、中山或珠海接客來澳門，所以根本不可能符合特別駕駛執照的發給和使用。

作為專為跨境運輸而設的特別駕駛執照，問題可能就出在關閘旁邊那片原屬於珠海範圍的地段。因為位置上的特別，此處雖屬珠海範圍，但珠海方面卻並無人員管理，而大量的賭場公司的發財巴就停在這裏上客，從這裏開車越過無邊防管理的界線便進入澳門境，於是，這些發財巴便取巧將之視為跨境客運服務。這可能正是特別駕駛執照被濫用的根源所在。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特別駕駛執照本該僅是發給有在內地和澳門從事跨境客運或貨運的中資公司，六大博企無一不是中資公司，橫看豎看都無法看出持有中資公司申請的特別駕駛執照的司機可以開發財巴的道理。到底，現時的特別駕駛執照是否仍只限發給有在內地和澳門從事跨境客運或貨運的中資公司？有哪幾家及各擁有多少個特別駕駛執照？
- 二．中央政府三令五申，中資公司不得涉足於本澳的博彩業，連從內地輸入澳門的勞工亦不得從事與賭場有關的業務。若特別駕駛執照仍只限發給有在內地和澳門從事跨境客運或貨運的中資公司，則意味着這些公司容許持特別駕照的司機開發財巴，這明顯是與中央政府的政策對着幹。澳門特區政府可有就這類違規問題向中央政府反映？
- 三．澳門與珠海之間環境狹窄，人口密度亦高，卻竟然會有一塊土地不屬澳門管轄而珠海又不管的，乃成了藏污納垢容許違法行為的所謂三不管地帶，實不應坐視。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向中央提出，將此地段納入澳門的管理範圍，以消除縱容違法行為的隱患？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